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海至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刘燕、嘉兴蔓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郗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强、李天智、洋浦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鸿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捌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晨、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凯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其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其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并负有法律责任,承诺将自愿锁定的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预案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草组报告书 / 本报告书 / 草案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次交易 / 本次重组	指	本次交易指埃夫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1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盛普股份 100%股份,包括: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至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刘燕、嘉兴蔓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郗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强、李天智、洋浦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鸿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捌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晨等 10 名交易对方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8.97%股份;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凯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3%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 定价基准日	指	埃夫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公司、埃夫特、上市公司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埃夫特有限	指	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盛普股份	指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盛普股份 1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上海至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刘燕、嘉兴蔓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郗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强、李天智、洋浦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鸿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捌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晨、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凯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方	指	上海至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付建义、刘燕、嘉兴蔓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郗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强、李天智、王晨、洋浦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付建义、刘燕、上海至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强、嘉兴蔓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郗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天智、王晨、捌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洋浦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鸿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付建义、刘燕、上海至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强、嘉兴蔓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郗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天智、王晨、捌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洋浦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鸿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付建义、刘燕、上海至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强、嘉兴蔓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郗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天智、王晨、洋浦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凯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交易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合称
独立财务顾问 /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 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至骞实业	指	上海至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至骞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嘉兴蔓月	指	嘉兴蔓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
上海郗舜	指	上海郗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
洋浦昆宁	指	洋浦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
新余鸿土	指	新余鸿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
上海捌芯	指	捌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捌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
上海翌耀	指	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翌耀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夫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
共青城凯翌	指	共青城凯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
杭州鸿翌	指	杭州鸿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曾经的股东
海通金器	指	厦门海通金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曾经的股东
盛普智能	指	上海盛普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研智能	指	上海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甚昆科	指	上海甚昆科机械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子公司
至盛新材	指	东莞市至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已注销
盛普国贸	指	盛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已解散
创盛新能源	指	马鞍山创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已注销
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9973.HK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国资委	指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芜湖远宏	指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芜湖投控	指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远大创投	指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芜湖投控全资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股东,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睿博投资	指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上市公司的股东,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芜湖惠梧	指	芜湖惠梧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芜湖惠梧可为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市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系上市公司的股东,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信惟基石	指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市公司的股东
马鞍山基石	指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市公司的股东
鼎晖源森	指	上海鼎晖源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智能	指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同行业公司
高凯技术	指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同行业公司
卓兆点胶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同行业公司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报告期	指	2024 年和 2025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估对标的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0528 号)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对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65817_B01 号)
《审阅报告》	指	安永华明对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27049_B05 号)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流体	指	与固体相对应的一种物体形态,通常包括液体和气体,其受任何微小剪切力的作用都会连续变形,具有易流动性、可压缩性、黏性,因而较难进行精准控制、测量、应用
胶粘剂	指	通过界面的粘附和物质的内聚作用,能使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的一类物质,质地通常呈粘性,俗称为胶粘剂,也叫胶黏剂、粘合剂、习惯上又称为胶水
胶接工艺	指	一种通过具有黏则能力的物质(胶粘剂),把同种或不同种材料牢固地连接在一起的工艺方法。胶接工艺包括胶接前的准备、接头设计、配制胶粘剂、涂敷、合拢、固化和质量检测等
流量泵	指	供胶系统的一部分,用于对胶粘剂的加减压输送
计量机	指	对流体进行定量输出的设备,即利用齿轮、螺杆、柱塞等机构,将目标流体按照设定值进行精确计量并输出
胶阀	指	由阀门本体、气缸、出胶本体、活塞杆及耐腐蚀小部件组合而成,胶阀可以进行出胶量大小微调
光伏组件	指	由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钢化玻璃、EVA、透明 TPT 背板以及铝合金边框组成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最小不可分割的光伏电池组合装置
动力电池	指	动力电池即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动力电池一般分为大动率电池和小动率电池,大动率电池多指新能源汽车搭载的电池。
电芯	指	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电芯,是动力电池的最小单位,也是充电电池中的最电部分
模组	指	将多个电芯连结在一起并放入一个框架中就组成了一个电池组件
电池包	指	电池包,当数个模组被 BMS(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和热管理系统共同控制或管理起来后,这个统一的整体称作电池包,是装入电动汽车的电池系统的最终模态
混合管	指	混合管是一种应用在多流体搅拌的产品,由一连串的上下左右旋叶片,依序相互垂直排列在套管内组合而成,各称混胶头、点胶嘴、混料杆,主要用于将双组份液体材料按比例进行混合
针头	指	涂胶头的形状结构
密封件	指	防止流体或固体微粒从相邻结合面间泄漏以及防止外界杂质如灰尘与水分等侵入机器设备内部的零部件的材料或零件,是液压设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黏度	指	黏性的程度,对流体粘滞性的一种量度,是流体流动力对其内部摩擦现象的一种表示。也称粘度、粘(滞)性系数、内摩擦系数,常用计量单位为 cps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至骞实业等 12 名交易对方收购盛普股份 100%股份,具体分为: 1、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至骞实业等 10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盛普股份 98.97%股份。 2、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购买其持有的盛普股份 4.03%股份。 后者以前者为实施前提。
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盛普股份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约为 107,371.97 万元,具体分为: 1、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盛普股份 98.97%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03,251.61 万元; 2、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盛普股份 4.03%股份的交易价格约为 4,120.35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1、本次交易有对价调整机制。 2、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盛普股份 98.97%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盛普股份 4.03%股份组成。后者以前者为实施前提。 3、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注: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持有的盛普股份 4.03%股份的利息终算时点为《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交易价格以假设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生效日进行估算。

(二)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 / 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盛普股份	2025年12月31日	收益法	108,275.00 万元	133.33%	100.00%	约为 107,371.97 万元	支付现金购买盛普股份 4.03%股份的利息终算时点为《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交易价格以假设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生效日进行估算。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差异化作价安排

1、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对应的盛普股份 100%股份估值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至骞实业	盛普股份 64.61%股份	34,889.79	34,889.80	69,779.59	108,000.00
2	李强	盛普股份 7.28%股份	3,931.24	3,931.24	7,862.49	
3	嘉兴蔓月	盛普股份 6.19%股份	3,341.56	3,341.56	6,683.12	
4	上海郗舜	盛普股份 4.55%股份	2,457.03	2,457.03	4,914.06	
5	李天智	盛普股份 3.64%股份	1,965.62	1,965.62	3,931.24	
6	洋浦昆宁	盛普股份 3.64%股份	1,965.62	1,965.62	3,931.24	
7	刘燕	盛普股份 1.51%股份	814.47	814.47	1,628.94	
8	王晨	盛普股份 0.91%股份	491.40	491.41	982.81	
9	新余鸿土	盛普股份 1.82%股份	884.53	884.53	1,769.06	97,200.00
10	上海捌芯	盛普股份 1.82%股份	884.53	884.53	1,769.06	
小计		盛普股份 98.97%股份	51,625.80	51,625.82	103,251.61	
11	上海翌耀	盛普股份 3.63%股份	3,708.32	–	3,708.32	102,174.84
12	共青城凯翌	盛普股份 0.40%股份	412.04	–	412.04	
小计		盛普股份 4.03%股份	4,120.35	–	4,120.35	
总计		盛普股份 100.00%股份	55,746.15	51,625.82	107,371.97	

注:1、截至评估基准日盛普股份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08,275.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盛普股份 100%股份的交易作价约为 107,371.97 万元;

2、上海捌芯及新余鸿土不参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经各方协商,确定上海捌芯及新余鸿土按对应盛普股份 100%股份估值 97,200 万元确定各自交易作价;

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向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支付的转让总价款计算方式为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入股标的公司时的投资款加上按照年化 6%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单利计算),并减去本次股份转让前标的公司已向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分配利润后的金额;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利息终算时点为协议生效日,交易对价以假设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生效日进行估算;

4、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 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 =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上调整为整数,相应减少现金支付对价。

2、本次重组差异化定价安排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设置差异化定价安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的盛普股份 100%股份估值	持有盛普股份的股份比例	交易作价
1	至骞实业、刘燕、李强、李天智、王晨、嘉兴蔓月、上海郗舜、洋浦昆宁	108,000.00	92.33%	99,713.49
2	新余鸿土、上海捌芯	97,200.00	3.64%	3,538.12
3	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	102,174.84	4.03%	4,120.35
总计			100.00%	107,371.97

注: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持有的盛普股份 4.03%股份的利息终算时点为《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交易作价以假设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生效日进行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芜湖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盛普股份 100%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08,275.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盛普股份 100%股份的总体交易价格约为 107,371.97 万元。

(1)至骞实业、刘燕、李强、李天智、王晨、嘉兴蔓月、上海郗舜、洋浦昆宁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且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其对应的盛普股份 100%股份估值为 108,000.00 万元;

(2)新余鸿土、上海捌芯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其对应的盛普股份 100%股份估值为 97,200.00 万元;

(3)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仅参与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且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其交易价格为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入股标的公司时的投资款加上按照年化 6%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单利计算),并减去本次股份转让前标的公司已向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分配利润后的金额。利息终算时点为《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交易价格以假设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生效日进行估算。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按照交易对方类型、参与本次交易的方式、是否承担业绩承诺以及初始投资成本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兼顾合理性和公允性。一方面,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核心团队及部分财务投资人参与业绩承诺,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差异化定价也激发了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

上市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评估值,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7.96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28,744,887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2%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至骞实业、刘燕、李强、李天智、王晨、上海郗舜、洋浦昆宁、上海捌芯、嘉兴蔓月、新余鸿土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向不得转让。 在业绩承诺方完成约定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其因本次交易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 30%、40%、30%分三期解锁,解锁时间分别为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低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最新的监管意见的,各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基本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营业务为智能机器人核心底层技术及零部件、机器人整机、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核心底层技术及零部件、机器人整机产品、机器人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应用领域涉及到制造业的各个方面,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电子制造、新能源、建材木工、食品饮料、化学制品、包装物流、金属加工、家具、卫陶、钢结构等。同时,上市公司正稳步推进具身智能等前沿领域的相关探索,并启动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为其未来机器人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流体控制设备,通过运动算法与结构设计,实现对粘性流体(主要为胶粘剂)的精密输送、精准计量和精准涂覆,应用于下游行业生产制造的胶接工艺环节。标的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动力电池以及汽车及零部件等行业,服务于客户胶接工艺的智能化升级,是下游客户实现胶接工艺自动化与高精度控制的核心设备之一,助力企业制造智能化、精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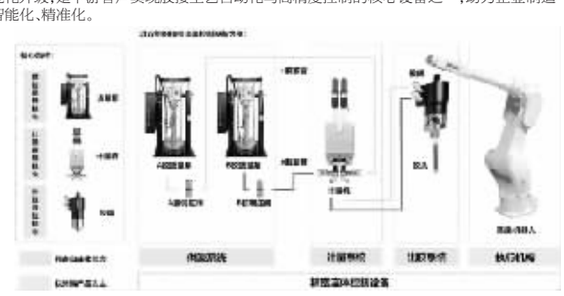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为同行业收购。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工业机器人与标的公司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均属于生产制造领域的智能设备,终端客户通过应用前述产品开展生产环节的智能制造升级,实现提升生产效率及降低成本等目标。精密流体控制设备通常由供胶系统、计量系统、出胶系统及执行机构等核心模块构成。其中,供胶系统、计量系统及出胶系统方面,标的公司已具备自主化能力;执行机构则主要依托机器人实现,包括直角坐标机器人或多轴工业机器人,与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在技术路径及应用场景上具有较强的协同性。从应用工艺环节来看,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上市公司工业机器人已在焊接、喷涂、打磨、铆接、切割等工艺领域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应用基础。胶接工艺与上述工艺同属制造业常见工艺类型,是工业机器人重要工艺方向之一,已在工业机器人的重要下游市场中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均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公司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上市公司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是典型的技术并购、业务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将增加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借助于与标的公司的投后整合,上市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补足机器人产品在胶接工艺中的薄弱环节,并逐步导入上市公司工业机器人作为标的公司精密流体控制设备的执行机构,并叠加视觉识别、控制系统及工艺算法,双方可协同构建一体化、标准化的智能胶接机器人工作站产品,有助于在复杂应用场景下提升胶接工艺控制的精度、稳定性与一致性,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胶接产品方案。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强链补链,增加上市公司工业机器人在胶接工艺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科创属性

(1)近十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需求实现翻倍增长,胶接工艺在工业机器人主要应用市场得到广泛应用,掌握胶接工艺已成为工业机器人厂商的重要技术领域。

2014 年以来,全球工业机器人行业在需求规模及行业应用拓展上实现了高速增长。根据 IFR(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的数据显示,2024 年度全球工业机器人新增装机量达到 54.21 万台,全球工业机器人装机存量达到 466.37 万台。在行业应用层面,汽车工业和电子电气工业系主要应用领域,同时工业机器人在其他通用工业的应用普及度亦大幅提升。

从应用工艺环节来看,工业机器人广泛应用于焊接、机械加工、搬运、装配、分拣、喷涂、铆接、切割、胶接等生产加工环节。胶接和上述工艺一样都属于常见的制造工艺,并基于其优异的特性在工业机器人的重要应用市场得到了广泛应用,前景广阔。尤其是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大规模普及,车身轻量化制造过程需要应用大量的胶接工艺,动力电池的制备中也存在大量的胶接工艺。

比如,在汽车工业中,随着车身轻量化技术的大规模发展,轻质金属、复合材料及塑料的广泛应用,胶接工艺应用日益增加,从车体构造到动力系统均需应用胶接工艺实现连接或密封,相较于传统的连接方式,胶接工艺具备降低噪音、减少振动、减轻汽车重量、降低能耗及简化生产流程等众多优点。随着新能源汽车产能扩张、动力电池安全性要求提升及车身轻量化趋势,胶接工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应用重要性显著提升,已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封装及车身轻量化构件连接等制造环节。此外精密胶接也是穿戴式电子设备的必须工艺环节。近年来,以智能眼镜、AR 及 VR 设备为代表的穿戴式电子设备由于轻量化和非金属材料的大规模使用,推动了高精度胶接作业需求。

因此,胶接工艺在汽车工业、通用工业得到广泛应用,具体如下:

部分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汽车及零部件	车身粘接、动力总成密封、内饰装配、零部件固定、动力电池封装等
电气电子	电路板保护、元器件固定、外壳密封、显示屏组装等
新能源	叶片粘接、风机塔筒密封、太阳能组件封装等
交通运输	轨道交通、船舶和航空航天领域的结构粘接与密封等
医疗卫生	医疗器械组装、一次性用品粘接等
机械制造	金属与非金属材料的粘接、维修加固及零部件组装等
半导体	晶圆粘接、芯片封装等

为应对下游客户应用胶接工艺日趋增长的趋势,上市公司工业机器人产品亟需补强胶接核心工艺领域的短板。

(2)上市公司补强胶接核心工艺系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市场规模的重要条件,系应对下游客户工艺需求的关键策略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上市公司工业机器人产品已掌握焊接、喷涂、打磨、铆接、切割等工艺类型,但在胶接工艺环节还是相对薄弱。伴随着胶接工艺在制造业各工艺环节的广泛应用,胶接应用已成为上市公司工业机器人产品亟待重点突破领域之一。

标的公司在胶接工艺领域长期积累了较为成熟的工艺经验,并实现了核心部件流量泵、胶阀及计量机等的自主化能力,在精密流体控制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大机器人运动控制在胶接工艺领域的研发投入,实现与标的公司的技术整合,补足机器人产品在胶接工艺中的薄弱环节,逐步导入上市公司工业机器人作为标的公司精密流体控制设备的执行机构,并叠加视觉识别、控制系统及工艺算法。双方可协同构建一体化、标准化的智能胶接机器人工作站产品,提升在复杂应用场景下胶接工艺的控制精度、稳定性、鲁棒性与一致性。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正在进行的技术探索如下:

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正在联合探索高精度五轴智能联动系统,该系统采用标的公司在精密流体控制领域的成熟工艺方案与深厚技术积淀,并结合上市公司在机器人运动控制、智能工艺软件方面的技术能力以实现复杂轨迹的高品质精准贴合;

②上市公司规划协助标的公司重构部分产品的运动控制架构,将运动控制器从现有的 PLC-Based 控制器向上市公司掌握的 PC-Based 运动控制平台 E-BOX 迁移,将逐步改变标的公司原有运动控制架构,实现“大小脑”运动控制系统统一,提升运动控制精度及反应速度,实现更优技术能力与柔性能力。

上述协同,一方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胶接领域逐步形成具备差异化优势的标准化智能胶接机器人产品线,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现有产品体系,补强在胶接核心工艺环节的能力;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在胶接应用中引入机器人作为执行机构,提升运动控制性能,既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工业机器人在胶接领域的应用拓展,提升上市公司工业机器人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应用场景,同时也有利于标的公司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在运动轨迹更复杂、更精确、流体精度要求更高的领域内应用。

2、补充胶接工艺,完善智能机器人通用技术底座工艺库和数据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深度融合自主研发的智能机器人通用技术底座与标的公司在流体控制及胶接工艺方面的技术积累,构建“底层控制 + 上层工艺”的整体能力,进一步完善相关工艺库和数据集,拓展智能机器人通用技术底座的应用纵深与广度,更将逐步形成工艺与控制的数据闭环,全面提升智能机器人通用技术底座的竞争力,全面助推机器人胶接工艺进入智能化阶段。

标的公司目前采用以外购 PLC 为主的运